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第三方
检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39号（项目代码：2401-441481-05-01-34594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分年度新增安排预算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1572 亩，可建设用地面积 393 亩，拟新建理论教学用房、风雨操场、射击馆、配套服务用房、学生宿舍、教官宿舍、食堂、安全中心、展览馆、服务中心，保留现状礼堂及周边建筑共四栋，改造为文体活动中心和装备库；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4148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68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00 m²；地上最高 4 层，地下 1 层，可同时满足 7000 名学生军训。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编制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检测方案，检测项目及数量经甲方、监理单位以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后，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检测项目详见检测清单，但最

最终以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并能确保检测项目达到通过竣工验收要求。

(2)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上述相关部门工作，并负责申报检测及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3)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5)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6)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7)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8)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9)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检测清单表》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若有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必须报甲方批准后，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0) 根据梅州市、兴宁市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

调整相应的计划。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240674.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粤建质函〔2024〕6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

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0 信誉要求：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 8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厅。（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社区居委 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833339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联系人：陈工、严工

联系电话：020-83560819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7 号白云宾馆 6-8 楼

监督电话：020-8333399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33998

联系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社区居委 1 号

招标单位：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